

广州市财政局

穗财采〔2018〕45号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79号虹桥商务广场A座

法定代表人：周清会

电话：021 31266999

被投诉人1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

联系人：彭永希

电话：020 28866139

被投诉人2：广州大学

地址：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

电话：020 39366222

投诉人参加被投诉人1组织的“广州大学2017年高水平大学建设经济管理实验室建设项目(项目编号:CZ2017 1405)”招标后，认为项目中标结果损害其合法权益，于2017年12月21日向被投诉人1提出质疑，对被投诉人1于2017年12月29日

的书面答复不满意，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本机关投诉，本机关当日依法受理。

投诉人诉称：1.项目中标供应商联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奕公司”）所投部分产品小间距 LED 曲屏 GMD、摄像头（硬件）、小间距 LED 屏屏体结构（含包边）提供的具体品牌和具体型号为“国产”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，对于核心产品不提供具体品牌和具体型号，就无法认定联奕公司投的是什么产品，应认定联奕公司投标无效，不同意被投诉人 1 质疑复函中“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审过程中对此项已做考虑”的质疑答复。2.联奕公司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清单“配套”中的品牌型号之官网公布参数，与招标文件中参数明显不符，联奕公司所投配套产品的品牌型号参数属于虚假响应。3.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计算，联奕公司在“小间距 LED 曲屏”参数响应中有问题，为核心指标负偏离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本机关受理投诉后，审阅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副本，调阅采购活动有关材料，查明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联奕公司所投部分产品未提供具体品牌、型号的问题

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45 页技术评分将“主要产品品牌选用情况”作为评审内容，评分细则为“优得 5 分；良得 2.5 分；中得 1.5 分；差得 0 分”，并未将标明所有投标产品的具体品牌、型

号列为资格要求或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条款。因此，投标供应商是否明确所有投标产品的具体品牌、型号仅影响评审得分，不导致投标无效。联奕公司所投产品中部分产品，如小间距 LED 曲屏 GMD、摄像头（硬件）、小间距 LED 屏屏体结构（含包边）等未明确具体的品牌、型号，仅注示为“国产”。经评审，联奕公司对未列明具体品牌、型号的产品在《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》作了完全响应说明，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未对其投标有效性提出异议，最后评审联奕公司此项得分 2.5 分，投诉人此项得分为 5 分。未发现联奕公司存在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。因此，投诉人投诉联奕公司投标无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二、关于联奕公司投标配套产品的品牌、型号参数是否虚假响应问题

联奕公司投标文件中的《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》对“DELL Optiplex5050 Tower004948”作了无偏离的响应，评审委员会在评标中并未认定存在虚假响应，采购人（即被投诉人 2）也未对联奕公司选用产品满足其需求提出异议。在处理投诉阶段，戴尔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复函确认了“DELL Optiplex5050 Tower004948”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。投诉人仅提供 DELL 官网公开的 DELL Optiplex5050 塔式机、小型机和微型机产品资

料，不足以证明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存在虚假响应问题。因此，投诉人投诉联奕公司所提供配套产品的品牌、型号参数存在虚假响应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三、关于联奕公司在“小间距 LED 曲屏”参数响应中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问题

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23 页中关于小间距 LED 曲屏的技术参数要求，将“屏整体尺寸： \geq （宽）7.15m \times （高）2.55m”列为标★的实质性条款，数量“23.25 平方米”为技术参数的一般性条款。联奕公司在投标文件中《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》对屏的宽、高及整体尺寸作了无差异响应，并在《报价明细表》中对数量“23.25 平方米”的要求也作了完全响应。本项目采购曲面屏，其面积不等于宽与高简单相乘，评审委员会也认定联奕公司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。没有证据显示联奕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因此，投诉人该投诉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。

综上，投诉人投诉事项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20 号）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。

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财政厅（地址：广州市

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，电话：83170030)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财政局
2018 年 3 月 2 日

送 达 回 证

送达文书	《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（上海曼恒）》 穗财采[2018]45号
送达人及送达时间	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3月2日
受送达人	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 广州大学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年 月 日
备注	

注：1. 邮寄送达的，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后，寄交广州市财政局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23

2. 代收人代收的，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目内签名或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